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顏德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b07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50607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07744_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暨發表論壇實施計畫.pdf、0607744_（附件1、2）正向學校行政案例徵選.odt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辦理「正向學校行政案例」徵選暨論壇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115年3月30日學行地字第2026033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發掘教育現場具實踐力與前瞻性之正向學校行政成功經驗，透過案例徵選及公開發表機制，促進各校行政典範交流與經驗擴散，作為精進校務治理及教育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，該會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
線

三、本案徵件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營團隊，並分為「新北市正向創新類」及「全國性擴散典範類」，各分「國高中組」及「國小與幼教組」。

四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

為憑，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辦理報名。

五、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預定5月辦理二場線上徵件說明會（歡迎擇一參加），詳細時間及連結，另公告於學會網頁sara.org.tw。

六、本案設有標竿獎、特優獎及優等、佳作等獎項，最高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5,000元，並核發獎狀；獲獎團隊建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從優敘獎，請鼓勵所屬行政團隊踴躍參加。

七、相關徵件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張小姐，電話：0988-811349，電子郵件：shuhan6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新竹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花蓮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雲林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1 10:41:3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